

# 信是思乡——亚伯拉罕（二）

来 11:8-19

## 引言、从「信仰危机」到「信心契机」

一个认真于追寻信仰的人，必定会曾经或者正在陷于「**信仰危机**」之中，这危机不是他不想信，而是不知凭甚么信和相信谁。眼下，世事纷纭、议论纷纷、讯息混乱，真真假假，谁能分辨？尤有甚之，是来教你分辨真伪的人，你又如何能分辨「他教你的分辨」？结果，又有人出来教你分辨「别人教你的分辨」，但你又如何能分辨「他教你分辨别人的分辨」？于是，又有人出来教你分辨「别人教你分辨别人的分辨」……如此没完没了。到最后，你仍然不知要相信谁，甚至「越辨越糊涂」。**【读过约伯记的应知我在说甚么。】**

对于这个真实而诚恳的「信仰危机」，我完全无能为力，事实上，我自己也是其中的「局中人」。所以，我以下说的绝对不是一个「**稳妥的答案**」而是一个「**真诚的态度**」。或说，我不是要告诉大家「信甚么」，而是告诉大家「如何信」或「怎样才能信」。

为免大家误解，我必须先强调一点，就是信仰并不排斥理性和客观性，但在数不清的所谓真理面前（想想，你几辈子也不可能读完几个主流宗教的经典），你必须俯首承认甚么理性和客观性都要「行人止步」，你必须换上另一套「装备」才有可能再前进一步，而这一套「装备」，就是希伯来书第十一章所说的「信」。

严格来说，希伯来书第十一章告诉你的，不是「信甚么」而是「怎么信」或「怎样才是真正的信」。换句话说，它暂且放轻「信的对象」而把焦点置于「信的主体」之上。我再强调，真实的信仰不能纯粹「主观化」而无视任何关系到「**信的对象**」的理性或客观性的标准，但标准就只是标准而已，它极其量只能证明其「大致可信」，却无力促成你这「**信的主体**」真心实意去信。换言之，到最后关头，能够促成我们决志去信的是我们的「信的主体」，或者说，我们的「**信仰人格**」。希伯来书第十一章一系列的信心典范，就是要告诉我们这些有信之人有甚么共通的信仰人格。也可以说，希伯来书第十一章「另辟蹊径」，不讨论「**甚么才是可信**」，而是揭示「**我们如何才是真信**」。

一个真正愿意追寻信仰的人，决不会因为遇上无法运用理性或客观性标准来作信仰判断的「信仰危机」而放弃追寻信仰，他知道「此路不通」后，会「**回归主体**」反求诸己，尝试改变自己的信仰人格，以求与天地间的真正信仰相遇，从此就海阔天空。对于真正的「信仰勇士」，「信仰危机」反而成为他们的「信心契机」。

关于希伯来书第十一章的系列信息，今天的已是第六篇了，很想与大家整合一下有信的人的信仰人格有甚么核心特色。这篇信息的「主角」虽然归到亚伯拉罕名下，但综观全章圣经的信息重点与结构布局，它其实是属于一切有信之人的。顺带一提，我们称亚伯拉罕为「信心之父」，绝不是说他的信心特别高超异于常人，其实刚刚相反，圣经想说的是他的信很「平凡」和「正常」，因为一切有信之人都应如此，正如「儿子」应该像他的「父亲」一样。亚伯拉罕也是在这个意义下成为信心之父。

## 一、从「垂直的合一运动」到「一体同信」

我虽然极力反对坊间的「宗教合一运动」，但不意味我反对任何「合一」的主张而采取绝对的孤立主义和排他主义。圣经一直反对的，只是「横向」的，与其它不三不四的异教和人本主义合一的「同谋反叛」的「**横向的合一运动**」，却同时不断提倡与我们属灵的祖宗后代上下连结「在基督里合一」的「**垂直的合一运动**」。希伯来书长长的一张名单，就是要告诉我们这个「垂直的合一运动」历史的悠久和阵容的鼎盛，用以坚固我们效忠基督的信心。

我说过多遍，要解好圣经，一定要尽量避免「金句式」断章取义的解读，希伯来书第十一章毫无疑问是一个整体，每个信心范例都不是独立的，而是可以互相补足、彼此解释的，为要整全地烘托出一个真正的信心的画像，建构一个「垂直的信仰群体」。当然，这又不等于我们必要机械地将所有经文或例子一字排开，都要一视同仁等量齐观。希伯来书第十一章中，**亚伯拉罕**，无论就他所占有的篇幅之大和承上启下的枢纽位置，都有鹤立鸡群，值得另眼相看的分量，是上述「垂直的合一运动」中的典范中的典范。**【另一个是摩西，容后详述。】**

不过，落到具体的讲章编排上面，亚伯拉罕的枢纽性却造成「切割」讲章上的一个颇大的困难。因为我既不想泛泛的讲个大概，又不想走马看花地见一句解一句，结果，要一篇讲完亚伯拉罕的信心肯定不可能，但要「切割」为多篇，却是一下子不知从何处「落刀」。

说得具体一点吧。希伯来书第十一章中，以亚伯拉罕作为「主角」的经文，骤看大概是由第八至第十九节——**【我勉强（真的很勉强）分为四小段读给大家听】**

**【一】** 11:8 亚伯拉罕因着信，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，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时候，还不知往哪里去。9 他因着信，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，好象在异地居住帐棚，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以撒、雅各一样。10 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。

**【二】** 11 因着信，连撒拉自己，虽然过了生育的岁数，还能怀孕，因她以为那应许她的是可信的。12 所以从一个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孙，如同天上的星那样众多，海边的沙那样无数。

**【三】** 13 **这些人**都是存着信心死的，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；却从远处望见，且欢喜迎接，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14 说这样的话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家乡。15 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，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。16 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，就是在天上的。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，并不以为耻，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。

**【四】** 17 亚伯拉罕因着信，被试验的时候，就把以撒献上；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，将自己的独生的儿子献上。18 论到这儿子，曾有话说：「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。」19 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；他也彷彿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。

不过，对内，这段经文「交叉」着两个关于应许与信心的分题，一个是「**土地的应许**」（出吾珥与入迦南，上述引文的第一、三段），另一个是「**子孙的应许**」（生以撒与献以撒，上述引文的第二、四段）。留意，这两个分题不是各成一段，而是「交叉」地写在一起，难分难解。**【这点容后交代，今天按下不表。（开了许多「期票」呀！）】**

对外，这段经文无可避免要上溯到本章开首与下溯到本章的结束。向上方面，第十三节提到的「**这些人**」无疑要上溯到亚伯拉罕的祖先**亚伯、以诺及挪亚**，而不仅是亚伯拉罕本人——

**这些人**都是存着信心死的，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；却从远处望见，且欢喜迎接，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（来 11:13）

向下，近处，「**这些人**」必须下溯到第二十至廿二节提到的亚伯拉罕的直属子孙，即**以撒、雅各和约瑟**祖孙四代——

以撒因着信，就指着将来的事给雅各、以扫祝福。雅各因着信，临死的时候，给约瑟的两个儿子各自祝福，扶着杖头敬拜神。约瑟因着信，临终的时候，提到以色列族将来要出埃及，并为自己的骸骨留下遗命。（来 11:20-22）

而远处，更可以下溯到本章结笔中提到的「**这些人**」——

**这些人**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，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；因为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，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（来 11:39-40）

换言之，第十三节与第三十九节提到的「**这些人**」，实质是同一批人，具体包括的是由亚伯直落到亚伯拉罕直到章末所指的所有有信之人。

但从「实用」角度看，这章圣经实在**分段不清，事迹重叠，主题纠缠，指涉含混**，为我如何「分割」经文来编排讲章，增添了许多「麻烦」。之前说亚伯、以诺和挪亚，简简单单，还可勉强蒙混过去，但来到亚伯拉罕，就头痛了。不过山穷水尽疑无路，柳暗花明又一村。正如上文提到的「信仰危机」往往就是「信心契机」，关键是我是否愿意「**改变自己**」——

我为甚么一定要分得一清二楚，要将各人事迹和各个主题分开来讲？  
难道「含混」本身不可以就是一个重要的信息吗？

既知「此路不通」，就反其道而求之，果然海阔天空——

希伯来书写得分段不清，事迹重叠，主题纠缠，指涉含混，正是要告诉我们，眼前的是一个共信的群体，是一个垂直合一运动。所以，他们（即这些人）就不分彼此，际遇或有小异，但信仰却一体相同。故此，重要的就不再是「分割」他们，而是「连结」他们，找到他们在信仰上完全共通之处。

结果，就成就了今天的讲章：**【现在才入正题?!】 信 是 思 乡 ！**

## 二、吊诡的「思乡综合症」

要找出希伯来书第十一张所有有信之人的最大共通点，在经文的「含混处」中，我们很轻易就找到答案——他们全部都「思乡」，都「想家」。有些经文是非常直接的：

他（亚伯拉罕）因着信，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，好象在异地居住帐棚，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以撒、雅各一样。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。（来 11:9-10）

经文说到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之所以甘愿「在所应许之地作客，好象在异地居住帐棚」，是因为他们都「思乡」，都在「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」。不过，我上篇讲章已讲过，上帝只曾应许赐这地（迦南）给他们的子孙永远为业，却几时应许过他们要赐给他们甚么「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有根基的城」呢？

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，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；却从远处望见，且欢喜迎接，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说这样话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家乡。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，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。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，就是在天上的。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，并不以为耻，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（来 11:13-17）

这段更奇怪了，因为里面提到两个「家乡」：一个是在地上的「所离开的家乡」，一个是在天上的「更美的家乡」。这「地上的家乡」也指涉含混，是仅指「吾珥父家」，还是连「迦南」也包括在内，因为他们似乎连「迦南」这个应许之地也不怎么在意，而仍「在所应许之地作客」。但仍如上述，上帝几时应许过给他们甚么「天上的更美的家乡」？而且按常情常理，只有「离开的」才是家乡，要离乡别井去「找」或「等待」的，怎可能反而成了「家乡」呢？想家或思乡，理应是「回去」原本的家乡，为甚么他们会「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，就是在天上的」呢？圣经确说上帝真的不负他们所望，「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」，但上帝并没有明说，「这些人」怎么「意会」得到呢？

因着某种「思乡」而甘愿「离乡」飘泊人间，不是很吊诡吗？甚至有某种「病态」（异于寻常），所以我称之为「思乡综合症」。

## 三、固执的「思乡综合症」

这些人的「思乡综合症」不单吊诡，有时更是固执得不可思议——

约瑟因着信，临终的时候，提到以色列族将来要出埃及，并为自己的骸骨留下遗命。（来 11:22）

我们知道，约瑟被卖到埃及，却因祸得福，因缘际遇，成为了埃及宰相，权倾朝野，富贵显赫，还无意中救了父兄一家大小，延续了以色列人的命脉。不过，在埃及如此成就骄人，但约瑟临死却留下遗命，吩咐要将他的遗体「归葬」于迦南地祂祖先亚伯拉罕的墓穴旁边。其实，他们祖孙四代，都非常「固执」地坚持「归葬」——



他（雅各）又嘱咐他们说：「我将要归到我列祖那里，你们要将我葬在赫人以弗仑田间的洞里，与我祖我父在一处，就是在迦南地幔利前、麦比拉田间的洞；那洞和田是亚伯拉罕向赫人以弗仑买来为业，作坟地的。（创 49: 29-30）

约瑟对他弟兄们说：「我要死了，但神必定看顾你们，领你们从这地上去，到他起誓所应许给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之地。」约瑟叫以色列的子孙起誓说：「神必定看顾你们；你们要把我的骸骨从这里搬上去。」约瑟死了，正一百一十岁。人用香料将他熏了，把他收殓在棺材里，停在埃及。（创 50: 24-26）

摩西年代，以色列人在埃及大受逼迫，要「出埃及」很顺理成章，但在约瑟死的时候，在埃及已飞黄腾达，大可以落地生根，何须还这么固执，一定要「归葬」到先祖的山坟上呢？再说，他们眼下身在埃及，但不以埃及为家乡，就是肉身虽然葬在迦南，事实也不怎么执着这地面的应许以之为家乡。我们还要留心，他们如此固执于要「归葬」到先祖的山坟上，葬在亚伯拉罕身旁，关键不在「地」（迦南）而在「人」（他们与亚伯拉罕的血脉关系）与「上帝」（上帝与他们先祖所立的约）。但即使如此，这又与「天上的城」或「更美的家乡」何干？还是这句，上帝与先祖所立的约，几时提及过这些事情呢？

#### 四、惨烈的「思乡综合症」

这些人的「思乡综合症」不单只吊诡、固执，有时更是非常惨烈——

又有人忍受戏弄、鞭打、捆锁、监禁、各等的磨炼，被石头打死，被锯锯死，受试探，被刀杀，披着绵羊山羊的皮各处奔跑，受穷乏、患难、苦害，在旷野、山岭、山洞、地穴，飘流无定，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。

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，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；因为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，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（来 11: 36-40）

从这段经文中，我们看到「这些人」不是离开某一个特定的家乡，然后「移民」到另一个家乡就「定居」下来。他们根本是「全世界」都无处容身，一生都「飘流无定」。原因呢？经文说得极其震撼：

（ 他们 ）本 是 世 界 不 配 有 的 人 ！

意思是，他们之所以「飘流无定」不是因为「他们不配住在这个世界」，而是「这个世界不配被他们居住」。他们是属天的，是天国的子民，只有「更美的天上的城」才是他们的真正的家乡，才配被他们居住。不过问题还在，圣经几时这样说过，他们又怎么知道自己是属天的，所以要寻找、等候那个更美的家乡，甚至不惜在人间饱受痛苦「飘流无定」呢？答案是非常「牵强」但又完全「合理」的（即又是吊诡的）。请看下文。

## 结语、思乡的自会思乡

在上帝与挪亚及亚伯拉罕等所立的「诸约」中，「条文」里并没有甚么「天上的城」或「更美的家乡」等字眼；对亚伯及以诺等，更连明显的约也没有。问题是，这些人的「思乡综合症」是怎么来的呢？他们明明两脚站在地上，却一生胡思乱想着一个天上的家乡，并为此搞到飘泊人间，「一事无成」呢？答案是：

### 思 乡 的 自 会 思 乡 ！

他们思念人类先祖所离开的「父家」（伊甸），相信天父是慈悲的父，必定满怀善意——祂驱赶我们离开父家，只是一时间的责罚与教训，为的是要叫我们明白「在家千日好，出外半天难」的真理，好将来重返天家，永远不再背叛天父，不再破坏天家的幸福。

这些人有信——信天家的美好，信天父的慈悲，于是，上帝无论说甚么，无论有否与他们立约，或条文中是否有讲明，他们都会「**听到**」（意会）天父的「约」其实只有四个字——

### 我 儿 ， 归 来 ！

这其实不需要甚么「释经学」！不需要煞有介事查字典解文法讲历史求考古！将心比心，就豁然开朗。父母心肠，几时会真的想「弃绝」自己的儿女？谁家父母不「赶仔找仔」？浪子在外流浪的日子，最睡不着的是家中的父亲。如果，为父的终于还是要把儿女「弃绝」，那必定是作儿女的先「弃绝」了父亲。

该隐之辈没有「信」，他不信天家的美好，不信天父的慈悲，于是，依着他的小人之心，他就「听到」天父是真的赶他走，真的咒诅地，从此就远走高飞，拼命种地，建城立业，反抗到底，不再思乡，不再想家，最后就「弄假成真」，永远回不了天家。

从亚伯开始的有信之人，他们信天家的美好，信天父的慈悲，所以能「听到」该隐之辈永远听不到的天父的心声，就是天父的一言一行，都在呼唤着「我儿，归来」。他们思乡，故而思乡，在一切明文或不明文的「约」中都听到回家的呼唤，听到天父正在为他们预备一座无比美好的天城，预备好了，就必再来接他们还乡，领他们归家。【这种末世论何等动人！】

他们有信，确信天家必定比人间更好，于是思乡，还「**思乡成病**」，自甘于人间飘泊，一事无成。亚伯傻兮兮地打不还手，以诺跟出跟入地与神同行三百年，挪亚用尽人生精壮之年来造一件大垃圾（方舟），亚伯拉罕祖孙四代，甘于莫名其妙地「在应许之地作客」，都只因他们有信，不执着于人间的得失、荣辱以至公道，甘心等候天父为他们预备的那一座城。

这种信法无法用理性来「证明」，只能「心心相印」，用心灵感应。对于已经沉醉在「建城立业乐不思蜀」的人，我无言相劝，因为他们就是听也听不见，或者连听的工夫都没有。至于惯用硬逻辑、硬头脑来「分析信仰」的人，我且好言相劝——改变你自己的信仰心灵，或者你可以与天父相遇，以致「听到」祂口中没说但「说在心里」的话：「**我儿，归来！**」